附件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资产评估中的

核查验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指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履行适当的核查验证程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研究起草了《资产评估专家指引——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专家指引），为便于理解，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专家指引的必要性

核查验证是资产评估程序中的重要环节，也是资产评估工作的重要手段。资产评估结论是否可靠，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到的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但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核查验证中遇到的问题却越来越复杂，有必要制定专门的专家指引。

（一）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 年 12 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三条规定，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第二十五条指出“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因此，制定专家指引是落实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一项重要工作。

（二）指导执业的要求

评估法实施以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财政部的指导下对资产评估准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等只对核查验证程序提出了原则性要求，没有进一步的详细规定，不同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对核查验证的范围、执行方式或程度等重要事项的理解可能存在差异，导致执业质量参差不齐。因此制定更为具体和有操作性的专家指引，可以进一步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核查验证程序。

（三）明确责任的需要

随着评估业务的复杂程度不断增加，核查验证的实施难度也在不断提高。同时，政府监管部门、法院等在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是否规范履行了核查验证程序进行调查及责任界定时，因缺乏具体的判断标准，存在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不利于资产评估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通过制定专家指引，有助于业内外加强对核查验证程序的正确理解，更加明确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边界，进一步改善评估执业环境，推动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

（一）关于专家指引的体例与结构

评估实践中，不同性质、作用和来源的资料都可能存在不同的核查验证范围和方法，制定专家指引需要兼顾不同角度的需求。

专家指引分为四章，包括一般提示和特定提示两个层级，涵盖评估对象、资料来源或用途、评估方法三个维度。第一章“引言”部分，主要阐述专家指引的制定目的和适用范围。第二章“基本遵循”部分，对核查验证的一般要求和关注事项进行提示。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阐述单项资产评估中“不同类型资料的核查验证”和“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核查验证”。其中，在权属证明资料和财务会计信息资料两部分内容中，按照评估对象类型分类阐述相关提示，在其他相关资料中，按照资料的获取渠道或用途分类阐述相关提示，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按照不同评估方法分类阐述相关提示。

（二）关于核查验证的范围或程度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普遍认为如何理解和实施重要性原则是确定核查验证范围和工作量，以及评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的关键，但是每个项目需要核查验证的范围和程度不尽相同。对此，专家指引在基本遵循中指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项目风险及业务质量控制要求，在执行核查验证程序时可以根据资料对评估结论的重要性水平来决定实施核查验证的范围。核查验证重要性水平应当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内控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评估对象金额及数量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自行确定。